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 7. 2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6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3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流程圖、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成人性影像被害人安全提醒各1份

主旨：函轉本市「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服務流程及措施一案，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4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23008424號函辦理。
- 二、為友善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於報案、申訴影像下架及被害人服務程序，提供一站式服務，本市訂有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流程。
- 三、請於接獲或受理性影像被害人報案或通報時，主動說明一站式整合服務內容並詢問其意願，如被害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請填寫「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並傳真本府社會局所設集中篩派案窗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如被害人暫無意願接受服務，則請提供予被害人安全提醒及申訴性影像下架資訊參用。
- 四、對於本服務流程或措施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林惠娟高級社會工作師，電話：02-23615295分機6310。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

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泰安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景美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市立北投健康管理醫院、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